

## 附录一

### 供应链中与人权和环境有关的要求和禁令

供应商与莱茵金属 (Rheinmetall) 之间的业务关系不可或缺的基础是，不仅莱茵金属的供应商本身，而且其整个供应链都要保护和遵守以下人权和受保护的环境资源。特别是，其中包括遵守人权和受保护的环境资源，以及 LkSG (Lieferkettengesetz [德国《供应链法》]) 第 2 条提及的禁令，如下文所列；其中还包括 LkSG 第 2 条及其第 1–11 号附件中引用的公约，以及其中提及的受保护资源：

1. 禁止雇用未满就业地法律规定完成义务教育年龄的儿童，但就业年龄不得低于 15 岁；如果就业地法律根据 1973 年 6 月 26 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第 2 条第 4 款和第 4 至 8 条的规定偏离此规定，则不适用（《联邦法律公报》1976 年第二卷第 201、202 页）。
2. 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最有害形式的童工劳动；根据 1999 年 6 月 17 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第 3 条（《联邦法律公报》2001 年第二卷第 1290、1291 页）：
  - 2.1 所有形式的奴隶制或任何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如买卖儿童和贩卖儿童、债务劳役和农奴制，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 2.2 引诱、招收或提供儿童从事卖淫、制作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 2.3 引诱、指导或提供儿童从事未经授权的活动，特别是获取、贩运毒品；
  - 2.4 因其性质或从事的环境而可能对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造成危害的工作。
3. 禁止雇用人员从事强迫劳动；其中包括在面临惩罚威胁的情况下被要求从事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而他或她并非自愿，例如，由于债务劳役或人口贩运；符合 1930 年 6 月 28 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第 2 条第 2 款（《联邦法律公报》1956 年第二卷第 640、641 页）规定或符合 1966 年 12 月 19 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3 款第 2、3 项（《联邦法律公报》1973 年第二卷第 1533、1534 页）规定的工作或服务不属于强迫劳动。
4. 禁止工作场所环境中一切形式的奴隶制、类似奴隶的做法、奴役或其他形式的支配或压迫，如通过极端经济或性剥削和羞辱。
5. 禁止无视就业地法律下适用的职业健康和安全义务，如果这种做法导致工伤事故或职业健康危害的风险，特别是由于：
  - 5.1 在提供和维护工作场所、工作站和工作设备方面的安全标准明显不足；
  - 5.2 缺乏适当的防护措施以防止接触化学、物理或生物物质；
  - 5.3 缺乏防止身心过度疲劳的措施，特别是由于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方面工作组织不当；或
  - 5.4 对工人的培训和指导不足。
6. 禁止无视结社自由，根据这一规定

- 6.1 工人有组建或加入工会的自由;
- 6.2 成立、加入工会和成为工会会员不得成为不公平歧视或报复的理由;
- 6.3 工会可以根据就业地法律自由运作; 其中包括罢工的权利和集体谈判和协议的权利。
- 7. 禁止就业方面的不平等待遇, 例如, 基于民族和种族出身、社会出身、健康状况、残疾、性取向、年龄、性别、政治观点、宗教或信仰的不平等待遇, 除非有就业要求的正当理由; 不平等待遇尤其包括对同等工作支付不平等报酬。
- 8. 禁止扣发合理工资; 合理工资至少为适用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 并根据就业地的规定另行计量。
- 9. 禁止造成有害土壤蚀变、水污染、空气污染、有害噪音排放或过度用水, 这些
  - 9.1 严重干扰食品保存和生产的自然基础;
  - 9.2 让人无法获取适当的饮用水;
  - 9.3 妨碍或破坏人们使用卫生设施的途径; 或
  - 9.4 损害人的健康。
- 10. 在获取、开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森林和水域时, 禁止非法驱逐, 禁止非法剥夺土地、森林和水域, 因为使用这些土地、森林和水域可以保障人的生计。
- 11. 禁止为保护商业项目而雇用或部署私人或公共保安部队, 如果由于公司方面缺乏指导或控制, 在使用保安部队的过程中
  - 11.1 违反了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
  - 11.2 出现了生命或肢体伤害; 或
  - 11.3 组织自由和结社自由受到损害。
- 12. 禁止违反职责的作为或不作为, 其范围超出第 1 至 11 条, 有可能直接以特别严重的方式损害受保护的法律地位, 并且在合理评估所有相关情况后, 其非法性显而易见。
- 13. 根据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附件 A 第一部分, 禁止生产含汞产品 (《联邦法律公报》2017 年第二卷第 610、611 页) (《水俣公约》)。
- 14. 从《水俣公约》中为相关产品和工艺规定的淘汰日期开始, 禁止在《水俣公约》第 5 条第 2 款和附件 B 第一部分所指的制造工艺中使用汞和汞化合物。
- 15. 禁止违反《水俣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的规定处理汞废物。
- 16. 禁止生产和使用化学品, 依据为 2001 年 5 月 23 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3 条第 1 款 a 项和附件 A (《联邦法律公报》2002 年第二卷第 803、804 页)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 最后经 2005 年 5 月 6 日的决定修正 (《联邦法律公报》2009 年第二卷第 1060、1061 页), 经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法规 (EU) 2019/1021 (OJ L 169, 26/5/2019, p. 45-77) 修订, 最近由 2020 年 12 月 16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277 (OJ L 62, 23/2/2021, p. 1-3) 批准。

17. 根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 d 项第 i 和 ii 目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制度所适用的条例，禁止以非环保方式处理、收集、储存和处置废物。
18. 禁止出口 1989 年 3 月 22 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联邦法律公报》1994 年第二卷第 2703、2704 页）（《巴塞尔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指的危险废物和第 1 条第 2 款所指的其他废物，该公约最后经 2014 年 5 月 6 日关于修订 1989 年 3 月 22 日《巴塞尔公约》附件的第三条法规（《联邦法律公报》第二卷第 306、307 页）修正，以及 2006 年 6 月 14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废物运输的 (EC) 第 1013/2006 号法规 (OJ L 190, 12/7/2006, p. 1-98)（第 1013/2006 号法规 (EC)）所指的危险废物，该法规最近由 2020 年 10 月 19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0/2174 (OJ L 433, 22/12/2020, p. 11-19) 批准；
  - 18.1 向禁止进口此类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缔约国出口（《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1 款 b 项）；
  - 18.2 进入《巴塞尔公约》第 2 条第 11 款所指的尚未对该特定进口作出书面同意的进口国（如果该进口国未禁止进口该等危险废物）（《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1 款 c 项）；
  - 18.3 向非《巴塞尔公约》非缔约国出口（《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5 款）；
  - 18.4 在此类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没有在该国或其他地方以环保方式处理的情况下进入进口国（《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8 款第 1 句）。
19. 禁止从《巴塞尔公约》附件七所列国家/地区向未列入附件七的国家/地区出口危险废物；（《巴塞尔公约》第 4A 条，法规 (EC) 第 1013/2006 号第 36 条）。
  - 19.1 禁止从《巴塞尔公约》非缔约国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5 款）。
20. 其他人权标准
  - 20.1 确保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过程。
  - 20.2 不实施、容忍或支持《欧盟保护人权维护者准则》中所述的对人权维护者的镇压。
  - 20.3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人权高专办《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等所述的对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的保护。
  - 20.4 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如《联合国人权宣言》、《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执行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家行动计划中规定的人权。
  - 20.5 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原则。
21. 其他人权标准
  - 21.1 遵守适用的国家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应努力引进和实施符合 ISO 14001、EMAS 法规 (EC) 第 1221/2009 号或类似国家标准要求的环境管理系统，并提供审核或认证系统。

- 21.2 确保生产过程中尽最大程度保护环境，不断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21.3 保护《巴黎气候协定》所指的气候，并能从 2024 年起按照欧盟报告标准 ESRS E-1 进行报告。
- 21.4 根据欧盟 203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欧盟无森林砍伐供应链监管提案、经合组织粮农组织负责任农业供应链指南，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无森林砍伐供应链，并能从 2024 年起按照欧盟报告标准 ESRS E-4 进行报告。
- 21.5 根据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 (CDP)、首席执行官对水资源管理和引水渠的认可倡议，保护水和水质（如水资源紧张地区），并根据欧盟报告标准 ESRS E-3 进行报告。
- 21.6 采用能源管理系统并确保能源效率，以便从 2024 年起能够按照欧盟报告标准 ESRS E-1 进行报告。
- 21.7 供应链中生产的所有产品，包括使用的所有材料，均须符合其细分市场的相关环保标准。其中特别涉及到减少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及促进适当的处置管理。
- 21.8 遵守 REACH 法规和 RoHS 指令的规定。其中包括化学品、有害物质和其他释放到环境中会造成风险的材料，并以避免对环境和员工造成风险的方式管理其运输、储存、使用或重新使用和处置。
- 21.9 独家供应符合合同规定的主动和被动安全标准的部件和产品，从而可以根据其预期用途安全使用。

\*\*\*